律师诉讼案例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律师诉讼案例

业务类型：个人诉讼

法院判决时间：2019年12月30日

法院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代理律师姓名：李高玺

律师事务所名称： 广西桂玺律师事务所

供稿：广西桂玺律师事务所 李高玺

审稿（实名，逐级）：

检索主题词：民间借贷 借款协议 借款效力

1. 案例正文采集

杨小国、黄文丽和申开保民间借贷再审案

【案情简介】

2016年8月9日，原告申开保诉被告杨小国、黄文丽民间借贷纠纷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欠原告的借款本金90万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5年8月16日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至2016年5月31日为171025元,2、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原告申开保诉称：2014年5月16日,应两被告请求,为扶助他们业务,同意借给两被告90万元,并在南宁市青秀区签署了《借款协议书》,约定月利息为28%0,借款时间为12个月,至2015年5月15日止;如发生经济纠纷,仲裁法院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协议签署后,原告将出借了款项。后被告于2015年7月18日申请延期一年还清,但自2015年8月16日后,两被告未能按协议继续付息,亦未能偿还本金,拖延至今,本金和利息所欠金额巨大,给原告造成极大的损失。

被告杨小国、黄文丽共同辩称:原告没有借给两被告90万元。2014年5月16日,原告与两被告签订了《借款协议书》,协议约定:原告同意借给两被告9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从2014年5月15日起至2015年5月15日止。原告在两被告签字后要求被告杨小国在协议书下方书写“已收到对公转账玖拾万元整,收款人杨小国”后オ转账。协议书签订后,原告还要求被告杨小国在转账后提供杨小国的房产证及合同书作担保,并要求杨小国写下承诺:“本人承诺盛天东郡商铺合同签下来,拿来给申总对换房产证及合同书”,原告在两被告在协议书下方写下上述字样后一年多来,以资金紧张为由迟迟不转账给被告杨小国,2015年7月18日,被告杨小国同意原告延期一年履行合同出借义务并在原借款协议书上写延期一年,杨小国,2015.7.18.但原告至今未将款项转账给被告杨小国,被告杨小国也未将房产证及合同书交给原告。原告称将90万元出借给两被告没有事实依据。

2017年1月 24日，南宁市青秀人民法院作出（2016）桂0102民初8599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申开保的诉讼请求。

申开保不服南宁市青秀人民法院作出（2016）桂0102民初8599号民事判决，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8年4月13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的上诉主张成立,应予支持;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依法予以改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2016)桂0103民初8599号民事判决,改判被上诉人杨小国、黄文丽共同向上诉人申开保偿还借款本金90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计算:按月利率2%自2015年8月16日起计至本案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

杨小国、黄文丽不服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遂委托桂玺律师事务所XX律师代理其申请再审。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受理后，2019年5月24日开庭受理，并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判决:一、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01民终2020号民事判决和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2016)桂0103民初8599号民事判决;二、杨小国、黄文丽共同返还申开保借款本金6217759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代理意见】

我们认为，本案系民间借贷纠纷，主要争议焦点：1、案涉《借款协议书》的效力如何认定?2、案涉借款应当由谁偿还,尚欠多少?

一、关于案涉《借款协议书》的效力如何认定的问题。2014年5月16日,申开保与杨小国、黄文丽签订《借款协议书》,双方均认可是自已的真实意思表示。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九条规定:“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该条规定直接关系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和社会资金安全,事关社会公共利益,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ニ条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千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关于“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规定”的规定,申开保未经批准,从事职业放贷行为,通过签订案涉《借款协议书》的方式向杨小国、黄文丽提供借款,违反了上述强制性规定,其行为无效，因此,案涉《借款协议书》为无效合同。

二、关于案涉借款应当由谁返还,尚欠多少的问题。2014

年5月16日,申开保通过其广西统一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已经转账交付90万元借款,因案涉《借款协议书》无效,出借的款项应当予以返还给申开保。杨小国、黄文丽声称,虽然其与申开保签订了《借款协议书》,但没有收到该借款协议项下的90万元。申开保将该款转入了案外人杨孟辉的对公账户,且杨孟辉认可是其向申开保借款,因此应当认定杨孟辉是该90万元款项的借款人,应由杨孟辉偿还借款。申开保则认为,其受杨小国的指示将《借款协议书》项下90万元借款转入杨孟辉的对公账户,其支付借款的义务已经完成,应当由杨小国、黄文丽承担偿还义务。代理人认为,虽然杨小国、黄文丽名下没有收到借款,但其在《借款协议书》左下角明确載明“已收到对公转账攻拾万元整￥9000元,收款人杨小国,2014年5月16日”,与申开保2014年5月16日转入杨孟辉的对公账户90万元,时间、金额相同,且说明杨小国已经实际收到借款,因此,申开保的前述说法成立,应予以采信。此外,如杨小国没有收到上述借款90万元,对于2014年5月16日至2015年8月15日期间,其每三个月向申开保支付67500元利息(每月利息22500元,申开保均向杨小国开具了相应的《收款收据》)的行为无法作出合理的解释且案涉借款发生一年多后,杨小国又在《借款协议书》左上方写明“延期一年,杨小国,2015年7月18日”,说明杨小国希望申开保继续延长借款期限1年,如果没有收到借款90万元,要求延长借款期限一年,则无合理解释。由此,杨小国、黄文丽声称是代杨孟辉偿还借款,没有证据证实,应不予采信。综上,应认定杨小国、黄文丽是案涉90万元借款的借款人,应当对该90万元承担返还的义务。

【判决结果】

高院判决，撤销一审、二审判决，进行改判。

【裁判文书】

高院再审确认原审查明的案件事实。

另査明,杨小国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5年8月15日共计15个月期间,每3个月向申开保支付利息67500元,共计支付利息337500元。

另査明,申开保为广西统一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年来,其作为出借人因民间借贷纠纷进入诉讼的一审案件有八十余件。申开保并非银行业从业人员,其在近年来通过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出借资金,从中赚取高额利息,其出借行为具有反复性、经常性,借款目的也具有营业性。

综合双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本案的争议焦点是:1、案涉《借款协议书》的效力如何认定?2、案涉借款应当由谁偿还,尚欠多少?本院再审认为,一、关于案涉《借款协议书》的效力如何认定的问题。2014年5月16日,申开保与杨小国、黄文丽签订《借款协议书》,双方均认可是自已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借款协议签订后,申开保向杨小国、黄文丽出借90万元。从本院查明的情况看,申开保在近年来有八十余件民间借贷案件诉至人民法院,说明其在长时间内,向社会不特定人群出借资金,其出借行为具有反复性、经常性,申开保出借款项的目的是为了赚取高息,其借款行为具有营业性,属于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行为。2004年2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九条规定:“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该条规定直接关系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和社会资金安全,事关社会公共利益,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ニ条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千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四条关于“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规定”的规定,申开保未经批准,从事职业放贷行为,通过签订案涉《借款协议书》的方式向杨小国、黄文丽提供借款,违反了上述强制性规定,其行为无效因此,案涉《借款协议书》为无效合同

二、关于案涉借款应当由谁返还,尚欠多少的问题。2014

年5月16日,申开保通过其广西统一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已经转账交付90万元借款,因案涉《借款协议书》无效,出借的款项应当予以返还给申开保。杨小国、黄文丽声称,虽然其与申开保签订了《借款协议书》,但没有收到该借款协议项下的90万元。申开保将该款转入了案外人杨孟辉的对公账户,且杨孟辉认可是其向申开保借款,因此应当认定杨孟辉是该90万元款项的借款人,应由杨孟辉偿还借款。申开保则认为,其受杨小国的指示将《借款协议书》项下90万元借款转入杨孟辉的对公账户,其支付借款的义务已经完成,应当由杨小国、黄文丽承担偿还义务。本院认为,虽然杨小国、黄文丽名下没有收到借款,但其在《借款协议书》左下角明确載明“已收到对公转账攻拾万元整￥9000元,收款人杨小国,2014年5月16日”,与申开保2014年5月16日转入杨孟辉的对公账户90万元,时间、金额相同,且说明杨小国已经实际收到借款,因此,申开保的前述说法成立,应予以采信。此外,如杨小国没有收到上述借款90万元,对于2014年5月16日至2015年8月15日期间,其每三个月向申开保支付67500元利息(每月利息22500元,申开保均向杨小国开具了相应的《收款收据》)的行为无法作出合理的解释且案涉借款发生一年多后,杨小国又在《借款协议书》左上方写明“延期一年,杨小国,2015年7月18日”,说明杨小国希望

申开保继续延长借款期限1年,如果没有收到借款90万元,要求延长借款期限一年,则无合理解释。由此,杨小国、黄文丽声称是代杨孟辉偿还借款,没有证据证实,本院不予采信。综上,本院认定杨小国、黄文丽是案涉90万元借款的借款人,应当对该90万元承担返还的义务。申开保的90万元借款合同无效,杨小国、黄文丽无需按照《借款协议书》的约定向申开保支付利息,但其自2014年5月16日起使用了申开保的资金,应当向申开保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6%年利率计算。申开保认可杨小国已经交纳了2014年5月16日至2015年8月15日共计15个月期间的占用费337500元,虽然从部分《收款收据》上来看,10杨小国并没有准时地在每满3个月的当天支付占用费,而是晚几天或者一段时间,但申开保对此并未提出异议。为便于抵扣占用费,本院认定杨小国、黄文丽向申开保支付还款的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归还67500元、2014年11月15日归还67500元2014年2月15日归还67500元、2014年5月15日归还67500元、2015年8月15日归还67500元,杨小国归还的上述5笔款项,首先抵扣当期产生的占用费,剩余的部分冲抵本金,依次类推。经计算,截止2015年8月15日,杨小国、黄文丽尚欠申开保本金62177059元。二审法院认定杨小国、黄文丽需偿还申开保借款本金90万元及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有误,本院予以纠正。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法律适用错误,实体处理欠妥,本院予以纠正。杨小国、黄文丽申请再审理由部分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如下：一、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01民终2020号民事判决和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2016)桂0103民初8599号民事判决；二、杨小国、黄文丽共同返还申开保借款本金62177.59元。

【案例评析】

在本案中，对民间借贷事实的认定方面不能仅仅只看款项的交付情况，而要综合案件的基本事实及在案证据来认定。本案的借条书写的非常特殊，很不规范，有歧义，很容易存在不同的理解，导致法院先后判决大相径庭。广西桂玺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再审申请人杨小国委托后，依法研判案情，并认真调查取证，及时提供有价值的参考资料给主办法官，成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首例被法院认定为职业放贷人的案件，借款合同被确定无效，最终成功改判为当事人减损近40万元。

【结语与建议】

在本案办理过程中，反映民间借贷纠纷看似简单明了，实际上错综复杂，还款主体及合同效力值得深究。建议高院能够有条件的向公民、律师开放案件查询系统，提供一些办案必要的数据或案例。